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A.核定金額	B.執行金額	結餘款(A-B)
818,884	636,890	181,994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補助經費		備註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1.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	11	人	216,380	33.97%	
2.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11	人	213,660	33.55%	
3.主管加給薪資差額	7	人	30,720	4.82%	
4.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8	人	109,190	17.14%	
5.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	8	人	66,940	10.51%	
合計			636,890	100.00%	

附件：

附件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附件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附件六：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七：檢核資料

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於次年6月30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4)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編製目錄，並加蓋關防。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人事室 單位主管	會計室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114年5月28日 114年9月15日修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2
附件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3
附件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4
附件四	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5
附件五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6
附件六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7
附件七	檢核資料	113年度經費核定函（含報部繳回公文）	8
		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14
		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	18
		相關辦法	24
		其他（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項次	繳交項目	格式	學校檢核
一	113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Excel (或ODF) 及PDF	■
二	113年度經費核定函 (含報部繳回公文)	PDF	■
三	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PDF	■
四	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	PDF	■
五	相關辦法	PDF	■
六	其他 (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PDF	□

公告網址	https://www.ttcs.edu.tw/data.php?id=1555&tpl=14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1.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日臺教高 (三) 字第1132200342號來函辦理，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核定金額為新台幣818,884元。 2.本案共計執行新台幣636,890元，執行率77.8%，受補助率100%，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1)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本俸差額計11人，補助金額216,380元，佔補助金額33.97%； (2)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計11人，補助金額213,660元，佔補助金額33.55%； (3)補助主管加給差額計7人，補助金額30,720元，佔補助金額4.82%； (4)補助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計8人，補助金額109,190元，佔補助金額17.14%。 (5)補助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計8人，補助金額66,940元，佔補助金額10.51%。 備註：執行率未達100%係因估算受補助 (含教師、職員、主管) 人數皆為12人，113年度實際在職受補助人數皆未達12人。	

附件二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39,050	40,650	1,600	1-7月	7	11,20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0110001 1130207001 1130308001 1130410001 1130510001 1130607001 1130710001 1130809001 1130910001 1131009001 1131108001 1131210001	
2				41,910	43,620	1,710	8-12月	5	8,550				
3				39,050	40,650	1,600	1-7月	7	11,200				
4				41,910	43,620	1,710	8-12月	5	8,550				
5				37,980	39,540	1,560	1-7月	7	10,920				
6				39,050	40,650	1,600	8-12月	5	8,000				
7				41,910	43,620	1,710	1-7月	7	11,970				
8				43,340	45,100	1,760	8-12月	5	8,800				
9				31,560	32,850	1,290	1-7月	7	9,030				
10				32,630	33,960	1,330	8-12月	5	6,650				
11				36,910	38,420	1,510	1-7月	7	10,570				
12				37,980	39,540	1,560	8-12月	5	7,800				
13				39,050	40,650	1,600	1-7月	7	11,200				
14				41,910	43,620	1,710	8-12月	5	8,550				
15				33,700	35,080	1,380	1-7月	7	9,660				
16				34,770	36,190	1,420	8-12月	5	7,100				
17				31,560	32,850	1,290	2-12月	11	14,190				
18				51,910	54,020	2,110	1-12月	12	25,320				
19				55,480	57,740	2,260	1-12月	12	27,120				
總計									216,380				

註1：依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出，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0110001	
2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2月07日	1130207001	
3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3月08日	1130308001	
4				48,160	50,090	1,930	1-12月	12	23,160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0410001	
5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0510001	
6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6月07日	1130607001	
7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7月10日	1130710001	
8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8月09日	1130809001	
9				37,395	38,895	1,500	2-12月	11	16,500	113年09月10日	113年09月10日	1130910001	
10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0月09日	1131009001	
11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1月08日	1131108001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1131210001				
總計									213,66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113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20,000	20,800	800	1-12月	12	9,60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0110001	
2				10,000	10,400	400	1-12月	12	4,800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2月07日	1130207001	
3				10,000	10,400	400	1-12月	12	4,800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3月08日	1130308001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0410001	
4				10,000	10,400	400	1-12月	12	4,800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0510001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6月07日	1130607001	
5				6,000	6,240	240	1-12月	12	2,880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7月10日	1130710001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8月09日	1130809001	
6	4,000	4,160	160	1-12月	12	1,920	113年09月10日	113年09月10日	1130910001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0月09日	1131009001				
7	4,000	4,160	160	1-12月	12	1,920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1月08日	1131108001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1131210001				
總計									30,72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每月薪資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33,700	35,080	1,380	1-7月	7	9,66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0110001 1130207001 1130308001 1130410001 1130510001 1130607001 1130710001 1130809001 1130910001 1131009001 1131108001 1131210001	
2				34,770	36,190	1,420	8-12月	5	7,100				
3				29,420	30,620	1,200	1-7月	7	8,400				
4				30,490	31,730	1,240	8-12月	5	6,200				
5				30,490	31,730	1,240	1-7月	7	8,680				
6				31,560	32,850	1,290	8-12月	5	6,450				
7				30,490	31,730	1,240	1-7月	7	8,680				
8				31,560	32,850	1,290	8-12月	5	6,450				
9				24,060	25,050	990	1-7月	7	6,930				
10				24,770	25,790	1,020	8-12月	5	5,100				
11				27,270	28,390	1,120	1-7月	7	7,840				
12				28,340	29,500	1,160	8-12月	5	5,800				
13				21,920	22,820	900	1-7月	7	6,300				
14				22,630	23,560	930	8-12月	5	4,650				
15				21,920	22,820	900	1-7月	7	6,300				
16				22,630	23,560	930	8-12月	5	4,650				
總計									109,19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薪資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六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30,115	31,320	1,205	1-12月	12	14,46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0110001 1130207001 1130308001 1130410001 1130510001 1130607001 1130710001 1130809001 1130910001 1131009001 1131108001 1131210001	
2				16,180	16,830	650	1-12月	12	7,800				
3				16,180	16,830	650	1-7月	7	4,550				
4				19,665	20,455	790	8-12月	5	3,950				
5				19,665	20,455	790	1-12月	12	9,480				
6				16,180	16,830	650	1-12月	12	7,800				
7				13,060	13,585	525	1-12月	12	6,300				
8				13,060	13,585	525	1-12月	12	6,300				
9				13,060	13,585	525	1-12月	12	6,300				
總計									66,94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專業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總收文	
☐ 紙本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2/9
☐ 重複來文(電子)已掛總收文號	
☐ 登記掛號號碼	
☐ 其他	

701002

臺南市東門路1段117號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
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3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調薪補助金額一覽表

主旨：貴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續辦。
- 二、經調查貴校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核定補助貴校因應調薪增加專任（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差額之70%（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幅上限以15%計，餘調幅上限以4%計；未達上限者，以學校實際調幅補助之），補助金額詳附件。
- 三、考量學校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調整待遇案須溯自113年1月1日，為協助學校財務調度順利，本案補助經費採2期撥付，免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經費撥付原則辦理，爰請依各期核定補助金額於下列規定期間，掣據報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一）第1期經費請於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掣據請款。

（二）第2期經費請於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掣據請款。

四、為達確實提升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薪資之目的，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執行請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款無須納入113年度私校獎補助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惟請併同辦理經費核結作業，後續並將列為本部113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作業之查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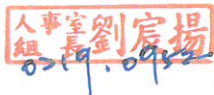
六、檢附因應調薪補助金額一覽表。

正本：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部長潘文忠

本單已由電子公文(文號113000417號)下發辦理在案，
擬免重複辦理。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專任+專案教師薪資(本俸) (A)	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 (B)	學術研究加給 (講師及助教) (C)	主管加給 (D)	編制內職員薪資 (E)	總計 (F)=A+B+C+D+E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41	南神神學院	267,900	269,556	-	21,504	259,924	818,884	409,442	409,44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0019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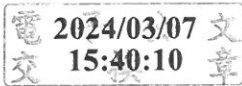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新臺幣40萬9,442元領據，收悉並同意照撥，款項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113年2月20日台基南神(人)字第1130000548號函。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副本：



人事室

113/03/07



113000078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范嘉好

電話：(02)7736-6815

電子信箱：jana3871@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0057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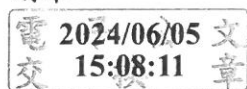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第2期新臺幣40萬9,442元領據，收悉並同意照撥，款項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113年5月24日台基南神(人)字第1130001979號函。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副本：



人事室

113/06/05



113000221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函

地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117號

聯絡人：人事室 劉宸揚

電話：06-2371291 分機1007

傳真：06-2346060

電子郵件：joseph@tcs.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人)字第114000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補助專款結餘繳回，請鑒核。

說明：

- 一、係依據鈞部113年2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342號來函辦理。
- 二、本校辦理旨揭專款獲補助經費\$818,884元，補助結餘款項\$161,894元已於114年5月29日經匯款繳回中央銀行國庫局教育部301專戶，惠請確認。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第 9 屆 2 次董事會 議錄(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 中午 12 點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莊孝盛

書記：董事謝智偉

出席：監察人宋信樂、董事長莊孝盛、董事謝智偉、董事莊仁愛

董事洪梅芬、董事陳恩惠、董事黃明宗、董事黃俊杰、董事黃偉力

董事侯憲明、董事蔡伯倫、董事鄭浚豪、董事劉柏超、董事謝懷安

董事張智誠、董事得日賽·達分勒安、董事歐又如

請假：董事魏健祥

列席：台南神學院院長/南神神學院校長胡忠銘

南神神學院主任秘書林文哲、秘書毛思恩

南神神學院基金會執行長梁淑瑛

四、開會祈禱：董事長莊孝盛開會禱告

五、確定前次議事錄：宣讀上次議事無誤，全體接納，准予上冊登錄。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一)案由：本法人第 9 屆董事魏健祥請辭董事乙案，提請討論。

七、報告事項：(略)

(一)主席報告：

(二)校務報告：校長胡忠銘

(三)南神神學院基金會會務報告—執行長梁淑瑛

八、議事：

(二)案由：有關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因應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辦理方案意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行政院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拍板 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案，並以軍公教員工調薪 4%、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研究費）調薪 15%。

2.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315 號來函周知私立大專校院補助方案訊息，原則以 113 年度對比 111 年度調薪後差額 7 成進行補助，其調薪補助範圍及幅度逕以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研究費）上限 15%，教職員本俸及教師主管加給上限 4%。資訊補充：鼓勵學校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調整，除前述薪資差額補助外，另補助教授每名 2 萬元、副教授每名 1 萬 5 千元及助理教授每名 1 萬元，講師及助教部分省略報導）。

3.現為辦理 113 年調薪版本提送討論，方向如下：

- (1)教職員【本俸】依法比照行政院報經立法院通過調幅版本。
- (2)教師【學術研究費】及職員【職務加給】計算 1-4% 方案，並以考量學校財政情形經董事會共識討論後定案。(學校原則先皆採以 1-4% 調幅作為規劃方案，如學術研究費考量採以至多 15% 調幅則另案討論)
- (3)另，教師兼任【主管津貼】標準已 6 年無調整，是否併本次調整 1-4% 現行數額。

4.檢附下列文件參考：

- (1)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 113 年軍公教調薪差額公文。
 - (2)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3 年薪資調漲後教育部補助方案計算表。
 - (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現行敘薪標準表。
- 5.配合本次待遇調整作業，人事室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透過教職員個人電子郵件及校內電子佈告欄完成預告薪資調整作業，業經 10 日期限後無教職員提出異議後送請董事會討論待遇調整方案 1-4% 實際調幅及預定調幅項目；本次係屬辦理方案意向討論，待共識決議交由人事室提報教育部，並續待立法院通過本俸數額表後，再提送本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修訂。

決議：董事張智誠提議、董事黃偉力附議，經出席全體董事同意：

1. 財務(會計)董事黃俊杰建議，有請人事室在本次董事會前向教職同仁布達調薪預告；人事室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透過教職員個人電子信箱及校內電子佈告欄預告薪資調整方案 1-4% 實際調整及預訂幅度，至會議前無教職員對本案有任何異議。
2. 本案本俸調整，依據行政院送經立法院通過版本為主：
 - (1)教研人員學術研究費及行政人員職務加給調整 4%。
 - (2)教師兼任主任津貼調漲 4%。
 - (3)校長年終慰勞費用另由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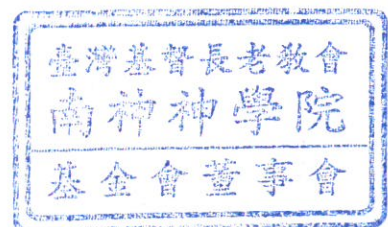
九、臨時動議：無

十、聽讀會議議錄：書記謝智偉朗讀本次會議記錄無訛，准予登錄。

十一、閉會時間及祈禱：下午 4:20 主席委請董事歐又如牧師閉會禱告

主席：莊孝盛

書記：謝智偉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第 9 屆 3 次董事會 議錄(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6 日 中午 12 點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莊孝盛

書記：董事謝智偉

出席：監察人宋信樂、董事長莊孝盛、董事謝智偉、董事莊仁愛

董事洪梅芬、董事陳恩惠、董事黃明宗、董事黃俊杰、

董事蔡伯倫、董事劉柏超、董事謝懷安

董事張智誠、董事得日賽·達分勒安、董事歐又如

請假：董事魏健祥、董事侯憲明、董事鄭浚豪、董事黃偉力

列席：蔡政道牧師

台南神學院院長/南神神院校長胡忠銘

南神神學院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林文哲、秘書毛思恩

南神神學院基金會執行長梁淑瑛

四、開會祈禱：事長莊孝盛開會禱告

五、確定前次議事錄：宣讀上次議事無誤，全體接納，准予上冊登錄。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七、報告事項：(略)

(一)主席報告：

(二)校務報告：校長胡忠銘

(三)南神神學院基金會會務報告—執行長梁淑瑛

八、議事：

(二)案由：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其所屬附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本案係依據 112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委託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蒞校查核校務營運與會計事務處理實況、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C 號來函以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2.前述教育部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過程，針對本校年終獎金未定訂發放標準法源提出查核意見予以補正，並為同步配合校務營運發展規劃（即三節獎金落日時程與績效或研究獎勵規劃等）同步整併入法，爰此修訂本校敘薪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3.另，有關 113 年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待遇調整事項業經前述第 9 屆 2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在案，續配合教育部公文收件載明本俸數額等併案提送修訂本校教師及職員薪級與津貼標準表如附件。

4.本案因相關規劃已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行政會議中報告董事會預定辦理意向，為掌握後續主管機關核備辦理時程，擬通過審議後逕由人事室先報送私校退撫儲金會完備行政程序後再於行政會議中詳列報告。

5.請閱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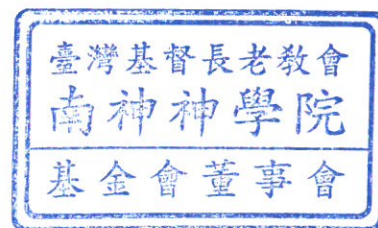
決議：董事歐又如提議、董事蔡伯倫附議，經出席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聽讀會議議錄：書記謝智偉朗讀本次會議記錄無訛，准予登錄。

十一、閉會時間及祈禱：董事蔡伯倫閉會禱告 下午 4 點 04 分

主席：莊孝盛 書記：謝智偉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教師薪級表

附表一

薪級	薪額	月支數額	本俸職務名稱			學術研究費額度			月支合計			
	770	59,250	770						107,410			單位 新台幣元
	740	56,190							104,350			
	710	55,480		710					103,640	99,120		
1	680	53,330							101,490	96,970		
2	650	51,910			650	48,160			100,070	95,550	89,305	
3	625	50,480	教		625				98,640	94,120	87,875	81,635
4	600	49,050				教			97,210	92,690	86,445	80,205
5	575	47,620					43,640		95,780	91,260	85,015	78,775
6	550	46,190	授	副		授			94,350	89,830	83,585	77,345
7	525	44,770		教			副		92,930	88,410	82,165	75,925
8	500	43,340		授	助		授	37,395	91,500	86,980	80,735	74,495
9	475	41,910			理		授		90,070	85,550	79,305	73,065
10	450	39,050	680		教				教	82,690	76,445	70,205
11	430	37,980			授					81,620	75,375	69,135
12	410	36,910	475						授	80,550	74,305	68,065
13	390	35,840			助					79,480	73,235	66,995
14	370	34,770			教				副	72,165	65,925	
15	350	33,700		600	授				教	71,095	64,855	
16	330	32,630								70,025	63,785	
17	310	31,560		390					授	68,955	62,715	
18	290	30,490			師						61,645	
19	275	29,420									60,575	
20	260	28,340									59,495	
21	245	27,270									58,425	
22	230	26,200										講
23	220	25,490										
24	210	24,770										
25	200	24,060										師
26	190	23,350										
27	180	22,630										
28	170	21,920										
29	160	21,200										
30	150	20,490										
31	140	19,780										
32	130	19,060										
33	120	18,350										
34	110	17,630										
35	100	16,920										
36	90	16,210										

備註：

- 一、本表經112年2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月支數額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教育人員）項目辦理；上表淺色部份屬年功薪。
- 三、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 四、學術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選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五、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390級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390級時改依本表晉敘。
- 六、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390級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390級時改依本表晉敘。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職員薪級表

附表二

薪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 務 別	
	770	59,250	770	
	740	56,190		740
	710	55,480		
1	680	53,330		710
2	650	51,910		
3	625	50,480	625	
4	600	49,050		625
5	575	47,620		
6	550	46,190		
7	525	44,770		
8	500	43,340		
9	475	41,910		
10	450	39,050	650	600
11	430	37,980		
12	410	36,910	475	475
13	390	35,840		
14	370	34,770		
15	350	33,700		
16	330	32,630		
17	310	31,560		
18	290	30,490		
19	275	29,420		
20	260	28,340		
21	245	27,270		
22	230	26,200		
23	220	25,490		
24	210	24,770		
25	200	24,060		
26	190	23,350		
27	180	22,630		
28	170	21,920		
29	160	21,200		
30	150	20,490		
31	140	19,780		
32	130	19,060		
33	120	18,350		
34	110	17,630		
35	100	16,920		
36	90	16,210		

備註：

一、本表經112年2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月支數額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教育人員）薪額；

級距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項目辦理；上表淺色部份屬年功薪。

三、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各類加給／津貼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四

職務加給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 處室主任、中心主任	31,155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0,115	支本薪450薪點以下者
專門委員、編纂、 校長室 秘書、組長、技正 專員、輔導員、編審	26,800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22,575	支本薪350至450薪點者
	19,665	支本薪245至330薪點者
	16,1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組員、館員、技士、 秘書（處室） 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19,665	支本薪310薪點以上者
	16,180	支本薪290薪點以下者
辦事員、 社會工作員 、技佐、書記	16,180	支本薪290薪點以上者
	13,060	支本薪260薪點以下者
教師兼任主管津貼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校長	20,000	
副校長	15,000	
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圖書館長、主任秘書	10,000	
室主任、中心主任、所長	6,000	
兼任行政組長	4,000	
工作津貼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舍監	2,500	
導師	1,200	班級學生10人(含)以下
	2,000	班級學生11人(含)以上

備註：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以最高一項支付為原則（舍監及導師不在此限）。

本表經112年2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每年2、7、8月寒暑假期間停發導師津貼。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薪級表

附表一

新級	薪額	月支數額	本俸職務名稱			學術研究費額度			月支合計			
	770	61,660	770						111,750			單位 新台幣元
	740	58,480							108,570			
	710	57,740		710					107,830	103,130		
1	680	55,510							105,600	100,900		
2	650	54,020			650	50,090			104,110	99,410	92,915	
3	625	52,540	教		625				102,630	97,930	91,435	84,945
4	600	51,050							101,140	96,440	89,945	83,455
5	575	49,570				教	45,390		99,660	94,960	88,465	81,975
6	550	48,080		副					98,170	93,470	86,975	80,485
7	525	46,590	授						96,680	91,980	85,485	78,995
8	500	45,110		教		授			95,200	90,500	84,005	77,515
9	475	43,620							93,710	89,010	82,515	76,025
10	450	40,650	680						教	86,040	79,545	73,055
11	430	39,540		授						84,930	78,435	71,945
12	410	38,420	475		助					83,810	77,315	70,825
13	390	37,310			理				授	82,700	76,205	69,715
14	370	36,190			教					副	75,085	68,595
15	350	35,080		600	授					教	73,975	67,485
16	330	33,960									72,855	66,365
17	310	32,850		390						授	71,745	65,255
18	290	31,730			師						助	64,135
19	275	30,620									理	63,025
20	260	29,500									教	61,905
21	245	28,390									授	60,795
22	230	27,280										講
23	220	26,530										
24	210	25,790										
25	200	25,050										師
26	190	24,300										
27	180	23,560										
28	170	22,820										
29	160	22,070										
30	150	21,330										
31	140	20,590										
32	130	19,850										
33	120	19,100										
34	110	18,360										
35	100	17,620										
36	90	16,870										

備註：

- 一、本表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月支數額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教育人員）項目辦理；上表淺色部份屬年功薪。
- 三、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 四、學術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五、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390級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390級時改依本表晉敘。
- 六、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390級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390級時改依本表晉敘。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職員薪級表

附表二

薪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 務 別	
	770	61,660	770	
	740	58,480	740	
	710	57,740		
1	680	55,510		
2	650	54,020		
3	625	52,540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長	
4	600	51,050	室 / 主任	
5	575	49,570		
6	550	48,080		
7	525	46,590		
8	500	45,110		
9	475	43,620		
10	450	40,650	650	600
11	430	39,540		
12	410	38,420	475	475
13	390	37,310		
14	370	36,190		
15	350	35,080		
16	330	33,960		
17	310	32,850		
18	290	31,730		
19	275	30,620		
20	260	29,500		
21	245	28,390		
22	230	27,280		
23	220	26,530		
24	210	25,790		
25	200	25,050		
26	190	24,300		
27	180	23,560		
28	170	22,820		
29	160	22,070		
30	150	21,330		
31	140	20,590		
32	130	19,850		
33	120	19,100		
34	110	18,360		
35	100	17,620		
36	90	16,870		

備註：

一、本表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月支數額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教育人員）薪額；

級距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項目辦理；上表淺色部份屬年功薪。

三、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各類加給／津貼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四

職務加給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 處室主任、中心主任	32,405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450薪點以下者
專門委員、編纂、校長室秘書、組長、技正 專員、輔導員、編審	27,875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23,480	支本薪350至450薪點者
	20,455	支本薪245至330薪點者
	16,83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組員、館員、技士、秘書（處室） 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20,455	支本薪310薪點以上者
	16,830	支本薪290薪點以下者
辦事員、社會工作員、技佐、書記	16,830	支本薪275薪點以上者
	13,585	支本薪260薪點以下者
教師兼任主管津貼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校長	20,800	
副校長	15,600	
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圖書館長、主任秘書	10,400	
室主任、中心主任、所長	6,240	
兼任行政組長	4,160	
工作津貼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舍監	2,500	
導師	1,200	班級學生10人(含)以下
	2,000	班級學生11人(含)以上

備註：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以最高一項支付為原則（舍監及導師不在此限）。

本表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每年2、7、8月寒暑假期間停發導師津貼。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職員敘薪辦法

106 年 8 月 25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6 日經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經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3 日經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7 日經私校退撫儲金會儲金業字第 1100000723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經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經私校退撫儲金會儲金業字第 111000093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1 月 12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3 日經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經私校退撫儲金會儲金業字第 1120000378 號函同意備查，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2 月 26 日經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經私校退撫儲金會儲金業字第 1130000364 號函同意備查，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有關事務。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級表分為 36 級（含年功薪共 39 個薪額），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薪級起敘級改敘原則：

一、起敘：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

（一）教授：475 薪額。

（二）副教授：

1. 350 薪額：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以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2. 390 薪額：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 4 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三）助理教授：310 薪額；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額起敘。

（四）講師：245 薪額。

二、提敘：

（一）本校初任教師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教師得依敘薪證明文件，採計其原經主管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二）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規定辦理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前項有關年資採計之認定，不含留職停薪、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及已奉核定退休之年資數，未滿一年年資者不予採計；另國立大專校院退休轉任本校教師，不提敘年資，以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改敘：

（一）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者，得申請改敘，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二）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級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級之最低級起敘。

第四條 本校職員敘薪原則。

一、起敘：本校初任職員依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起敘標準如附表三。

二、提敘：

（一）由各軍、公、民營機關退休轉任本校之職員，不提敘年資。

（二）曾任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服務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年資一律予採計，並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原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在本校服務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前項有關年資採計認定，不含留職停薪及已奉核定退休之年資數。提敘年資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且學歷證件須為原始證書或證明文件。

三、改敘：

（一）經核定推薦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者，須以專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若原薪級已高於新學歷之最低級，則維持原薪級支薪。

（二）改敘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五條 新進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附其學經歷及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並依規定造具敘薪名冊一份送「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敘薪審查學校）」審查後，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起薪、改支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新進教師、職員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

（一）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二）職員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經核定推薦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者，須以專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若原薪級已高於新學歷之最低薪級，則維持原薪級之薪。

第七條 為增加延攬符合產業現場實務人才加入教學團隊等誘因，自 111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已具博士學位且同具有牧養教會工作經驗者，得於實際到任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採計其教會牧會工作年資；經審查核准後，其教會牧會工作年資核採每年 1,000 元，至多以 10 年為上限。

一、受聘教師採計年資循程序辦理應於實際到任前提出申請，實際到任後不受理採計案件。

二、受聘教師應主動提供服務證明等是類文件，並採計實際受聘服務年資，如曾申請請假或留職停薪等皆應予扣除。

第八條 有關本校教職員獎金獎勵制度，於學校財政可負擔情形下，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一、具下列情形者無核發三節獎金，並於 113 學年度起全數停止發放：

（一）教師職級達副教授（含）以上者。

（二）教職員薪資 500 級含以上者。

（三）支領特別津貼達 10,000 元以上者。

（四）108 學年度起新聘之教職員。

二、本校為強化教職員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或研究量能等提高服務品質，訂定評量考核與獎勵制度，其執行辦法及獎勵數額等循程序另法訂定，並依作業時程統一發放。

三、本校為落實年終慰勞金本質與精神，係以教職員每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範圍如下），並原則比照公立學校核發月數標準發放。

(一) 專任教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津貼及其他或特別津貼。

(二) 專任編制內職員：本俸、職務加給及其他或特別津貼。

(三) 專任編制外職員：月支應領報酬。

第 九 條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核發主管津貼，專任職員依其所聘職務核發職務加給，上述標準如附表四。

第 十 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有關其初聘、改敘及年資採計等同依編制內職員規範，並依所具學歷起敘，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薪級表如附表五。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